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 名稱／姓名	於[編纂] 後所持有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於相關類別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
天津澄方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5,520,000	51.04	[編纂]	[編纂]
迪馬睿升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5,520,000	51.04	[編纂]	[編纂]
迪馬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5,520,000	51.04	[編纂]	[編纂]
重慶東銀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5,520,000	51.04	[編纂]	[編纂]
羅先生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5,520,000	51.04	[編纂]	[編纂]
趙女士	內資股	配偶權益 (附註4)	25,520,000	51.04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名稱／姓名	於[編纂] 後所持有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於相關類別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
天津合夥 范東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990,000	9.98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4,990,000	9.98	[編纂]	[編纂]
夏擎女士	內資股	配偶權益 (附註6)	4,990,000	9.98	[編纂]	[編纂]
范子鳴先生	內資股	未滿18歲子女 權益(附註7)	4,990,000	9.98	[編纂]	[編纂]
劉興先生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4,990,000	9.98	[編纂]	[編纂]
馬雪梅女士	內資股	配偶權益 (附註8)	4,990,000	9.98	[編纂]	[編纂]
李昶霖先生	內資股	未滿18歲子女 權益(附註9)	4,990,000	9.98	[編纂]	[編纂]
栢天	非上市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12,705,000	25.41	[編纂]	[編纂]
瑞富資本集團 有限公司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0)	12,705,000	25.41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名稱／姓名	於[編纂] 後所持有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於相關類別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
王浩先生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0)	12,705,000	25.41	[編纂]	[編纂]
張向農女士	非上市外資股	配偶權益 (附註11)	12,705,000	25.41	[編纂]	[編纂]
王昀初先生	非上市外資股	未滿18歲子女 權益(附註12)	12,705,000	25.41	[編纂]	[編纂]
嘉實物業	非上市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附註13)	6,785,000	13.57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悉數行使的已發行30,510,000股內資股及19,49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計算。
2. 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悉數行使的已發行[編纂]股份總數計算。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澄方由迪馬睿升全資擁有，而迪馬睿升由迪馬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迪馬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由重慶東銀及重慶碩潤分別擁有約34.76%及2.94%股權。重慶碩潤由重慶東銀及趙女士分別擁有約98.96%及1.04%股權，而重慶東銀由羅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擁有約77.78%及22.22%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重慶東銀、迪馬及迪馬睿升各自被視為於天津澄方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趙女士為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於羅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天津合夥分別由范東先生及劉興先生擁有約52.74%及37.18%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東先生及劉興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天津合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6. 夏擎女士為范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擎女士被視為於范東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范子鳴先生為范東先生的兒子且未滿18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子鳴先生被視為於范東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馬雪梅女士為劉興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雪梅女士被視為於劉興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李昶霖先生為劉興先生的兒子且未滿18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昶霖先生被視為於劉興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栢天由瑞富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瑞富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由王浩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瑞富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王浩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栢天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張向農女士為王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向農女士被視為於王浩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王昀初先生為王浩先生的兒子且未滿18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昀初先生被視為於王浩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Fund SPC (即嘉實物業的唯一股東)；(ii)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即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Fund SPC的唯一股東)；(iii)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即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iv)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的唯一股東)；(v)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即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vi)中誠信託有限公司(即持有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0%股權的權益持有人)各自均被視為於嘉實物業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上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尚未行使)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除本文件有關東銀債務重組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東銀債務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任何後續日期發生任何變化的任何安排。